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cean Star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 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97)

### 委任執行董事 及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 (a) 楊明源先生（「楊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韓正海先生（「韓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

### 委任執行董事

#### 楊先生

楊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楊先生，27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從貴州省建設學院工程製圖專業畢業。彼曾任萬里水庫休閒山莊總經理。彼憑藉對市場的敏銳洞察與不懈的創業精神，成功創立並經營了多家企業，展現了卓越的領導才能與商業頭腦，在創業與企業管理領域取得了顯著的成就。

於本公告日期，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固定為期一年的委任函，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於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楊先生可收取每月 10,000 港元的董事袍金，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經參考彼擁有之經驗、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場狀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楊先生

(i)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ii) 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iii) 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iv)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及關係。

此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楊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韓先生

韓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韓先生，48 歲，於投資及管理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於 2021 年 1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2 日擔任聯交所主機板上市公司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4）（「資本界金控」）之非執行董事，另自 2021 年 3 月 11 日起擔任資本界金控之董事會主席並自 2024 年 1 月 22 日起調任為資本界金控之董事會聯席主席。彼自 2020 年 6 月起一直擔任北京中民振興建設科技有限公司之經理，並自 2017 年 5 月起一直擔任北京中資致遠科技有限公司之總裁。於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2 月，彼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機板上市公司凌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84）之執行董事。彼亦於 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1 月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機板上市公司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63）之執行董事。彼自 2024 年 12 月 11 日起擔任聯交所主機板上市公司新質數字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韓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固定為期一年的委任函，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 GEM 上市規則於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韓先生可收取每月 10,000 港元的董事袍金，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經參考彼擁有之經驗、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場狀況後釐定。

韓先生已確認：（a）彼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09 條所載各項因素的獨立性；（b）彼於過去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概無任何權益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亦無任何關連；及（c）概無任何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獲委任時的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韓先生

（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ii）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i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及關係。

此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韓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楊先生及韓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孫天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天先生、陳驪珠女士、許學先生、楊明源先生及楊雪凌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石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厲劍峰先生、佟鑄先生、韓正海先生及莫莉女士。

本公佈載有根據 GEM 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的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保留於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並且於本公司網站 [www.bodibra.com](http://www.bodibra.com) 發佈